



我国《民法典》第125条确认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，完善了我国的民事权利体系。一般认为，民事权利可以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，但在人身权和财产权这一民事权利基本分类之外，还发展出了一些其他权利，尤其是随着民法从个人法向团体法的发展，社员权独立的必要性日益凸显。例如，股权在性质上即属于社员权，无法被财产权的概念所涵盖。因此，将股权等投资性权利纳入民事权利的范畴，这也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民事权利体系，也有利于鼓励投资,鼓励人们创造财富。从实践来看，股权以及其他投资性权利主要是因个人投资行为而产生的民事权利，法律保护股权等投资性权利，实际上起到了保护私人财产权的作用，这有利于鼓励人们积极开展投资活动，积极创造财富。

一般面言，股权等投资性权利是由公司法、保险法等特别法规定的，主要受特别法调整。我国《民法典》第125条对股权等投资性权利作出规定，表明此类权利也受《民法典》的调整和保护。这实际上是再次强调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,各商事特别法是我国民事立法的组成部分，《民法典》对各商事特别法具有统率作用。